

现代汉语“告诉”的传信分化与责任转移

朱梦琦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摘要

本文以现代汉语动词“告诉”为研究对象, 基于传信范畴理论, 区分“告诉₁”与“告诉₂”两种功能类型。文章从句法编码、传信策略、话语角色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并结合历时材料与英语“tell”类用法作简要参照。研究发现, “告诉₁”以人类施事传递具体事件信息, 可信度系于个体经验, 责任主体较为明确; “告诉₂”以非人实体承担施事角色, 传递抽象命题, 依托感官证据、事实材料或集体经验实现客观化效果, 完成个体责任向抽象体系的转移。历时与跨语言考察表明, “告诉₂”并非孤立的修辞偶发, 而是言说动词在客观化表达中产生的功能扩展, 体现了汉语传信系统的策略性与开放性。

关键词

动词“告诉”, 句法分化, 传信范畴, 话语责任

Evidential Differenti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ransfer of “Gaosu” in Modern Chinese

Mengqi Zhu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June 24, 2026; published: July 6,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odern Chinese verb “Gaos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videntiality and distinguishes two functional types: gaosu₁ and gaosu₂. It analyzes their differences in syntactic encoding, evidential strategies, and discourse roles, with brief reference to diachronic materials and comparable uses of English tell. The study finds that gaosu₁ conveys concrete event information with a human agent, with credibility tied to individual experience and responsibility clearly assigned. By contrast, gaosu₂ employs a non-human entity as the agent to convey abstract propositions, relying on sensory evidence, factual materials, or collective experience to create an objectifying effect and

transfer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to an abstract system. The diachronic and cross-linguistic observations suggest that gaosu₂ is not an isolated rhetorical phenomenon, but a functional extension of speech verbs in objectifying expressions, reflecting the strategic and open nature of the Chinese evidential system.

Keywords

Verb “Gaosu”, Syntactic Differentiation, Evidentiality, Discursive Responsi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现代汉语动词“告诉”在信息传递中呈现出两种不同的传信特点。比较以下两例：

(1) 李先生拿着彩票飞快地赶回家告诉妻子他中奖了，妻子一点也不相信。(微博)

(2) 这些数据告诉我们，AI教育不能只教“怎么点按钮”，更要培养“怎么想问题”，避免过度依赖。(《科技日报》2025年12月10日)

例(1)中，施事主体“李先生”作为具有明确生命度的人类个体，通过直接言语行为向听话者传递即时信息，其可信度受限于言者的主观认知，这其中可能包含误传或隐瞒。正因如此，听话者“妻子”对信息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而例(2)中，抽象实体“数据”被赋予传信功能，成为信息的传递者。通过“数据”这一非人主体的拟人化表达，将判断归因于可量化、可追溯的证据来源，传信度显著提升。

言说动词是人类语言中表达信息传递的核心词汇，其语义演变与功能分化一直受到学界关注。从历时角度看，上古汉语的“曰”“言”“云”“语”等言说动词经历了复杂的语义虚化过程，部分成员逐渐语法化为引语标记、标句词或话语标记。刘丹青、Chappell等指出，汉语方言中“说”“讲”“道”等词已发展出准标句词用法，其演变路径大致遵循“言说动词 > 准标句词 > 标句词”的渐进模式[1][2]。喻薇、姚双云系统梳理了“说”的语义演变路径，发现其沿“言说行为 > 引语功能 > 引用功能 > 传信功能”方向扩展，其语法化机制涉及高频使用、重新分析及语用推理的规约化[3]。这些研究表明，言说动词并非稳定的语义范畴，而是在句法-语用互动中持续发生功能分化。然而，既有研究多聚焦于“说”“道”“讲”等高频单音节词，对双音节三价动词“告诉”的语义演变与功能分化关注明显不足，尤其缺乏对其句法配置多样性的历时与共时考察。

从修辞与认知视角看，“告诉”的非人主语用法涉及人格化(personification)与无灵主语(inanimate subject)等语言现象。Lakoff & Johnson的概念隐喻理论指出，人们常借助具体的人类行为来理解抽象概念；拟人化正是将非人对象理解为具有感知、言说、行动能力的主体[4]。在英语学界，Jespersen注意到英语中“无灵主语 + 有灵动词”的普遍配置，认为其能使叙述更显客观、紧凑[5]；连淑能(1993)从英汉对比角度讨论了英语物称表达与汉语人称表达的差异[6]；陈秀秀、丁年青(2018)则从医学翻译角度分析了英语无灵主语句的翻译转换问题[7]。然而，既有研究多将非人施事视为修辞手法或文学技巧，对其在学术语篇、报刊评论中的传信功能缺乏深入分析；同时，汉英对比研究多停留在句法结构层面，未能将非人主语配置与传信范畴、话语责任等语用问题有效勾连。此外，“告诉”的非人主语用法在历史文献中的分布与演变轨迹，目前尚缺乏系统的历时考察。

基于上述差异, 本文将例(1)中以人类个体为施事、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的“告诉”称为“告诉₁”; 将例(2)中以非人信源为施事、具有客观化倾向的“告诉”称为“告诉₂”。二者并非简单对应“低可信度”与“高可信度”, 而是在施事类型、信源配置、命题性质和责任归属方式上存在系统差异。本文拟围绕以下问题展开讨论: 第一, “告诉₁”与“告诉₂”在句法编码上有何差异, 施事、受事和与事的配置如何反映其传信功能的不同? 第二, 两类“告诉”的信息来源和可信度基准有何差异, 说话人如何通过修饰成分、共现副词等手段调节传信强度? 第三, 从话语角色看, “告诉₁”与“告诉₂”的责任归属机制有何不同, 非人主语配置如何实现责任转移与客观化效果? 第四, “告诉₂”的非人主语用法在近现代书面语中呈现出怎样的历时线索, 它与英语 tell 等动词的类似用法是否体现出跨语言的共同认知机制?

2. 形式基础: 句法编码与责任主体的初步分化

“告诉”是一个三价动词, 陈昌来(2002)提出三价动词支配三个必需的语义成分, 施事、受事、与事[8]。“告诉”的施事是信息发出者, 受事是传递内容, 与事是信息接受者。

2.1. 施事的生命度分化: 从述人到拟人

施事是“告诉”行为的发起者, 承担信息传递的源头功能。在语言使用中, 施事既可以是直接发出言语的主体, 也可通过特殊表达手段由非言说主体转化而来。Comrie 指出, 生命度等级(人 > 动物 > 无生命物)会影响句法成分的配位方式[9], 这一观察同样适用于“告诉”的施事分化分析。

2.1.1. “告诉₁”的施事

“告诉₁”的施事作为信息的主动传递者, 具备述人的语义特征, 具体表现为具有言说能力的个体或组织。其语义属性可扩展至具有表达权力的机构、团体等社会实体, 其核心功能在于发起信息传递行为。如:

- (3) 我告诉他们把大车赶到谷仓里去, 因为眼看又要下雨了, 晚饭也快准备好了。(威廉·福克纳《我弥留之际》)
 (4) 警方告诉爸爸他们已经派了两名警察前往调查。(艾丽斯·西伯德《可爱的骨头》)

例(3)中的施事“我”是具备言说能力的个体, 例(4)中的施事“警方”则是具有表达能力的组织。表面看来, 个体与机构在规模上差异显著, 但它们在句法行为上却共享同一套特征。陈平提出的语义角色优先序列指出, 汉语中施事优先占据主语位置, 且高生命度施事具有更强的句法活性[10]。例(3)的“我”和例(4)的“警方”都符合这一规律, 它们不仅能自由充当主语, 还能控制信息传递的内容与方式。

2.1.2. “告诉₂”的施事

“告诉₂”的施事比较特殊, 由非人实体或抽象概念充当。马洪海认为本身不会说话的事物通过修辞手法充当施事, 这属于“非能动施事”[11]。例如:

- (5) 自然法则告诉我们, 某些失去生命的东西似乎跟生命还有某种神秘的关系。(蒙田《蒙田随笔全集》)
 (6) 地图告诉我, 在到达克莱蒙之前, 沿路最大的城市要算芒德了。(埃克多·马洛《苦儿流浪记》)

例(5), 例(6)中的“自然法则”“地图”都是无生命的名词性词语在句中充当施事。Lakoff & Johnson 指出, 人们常将抽象概念通过具体的人类行为来理解和表达[4]。“告诉₂”中说话人借助隐喻手段, 把信息传递这一原本属于人类的行为映射到非人实体上。这种表达方式的好处在于, 信息仿佛不是从某个具体的人嘴里说出来的, 而是客观存在本身在“发声”, 传信度自然就提高了。

2.2. 受事的指称性质: 事件性与命题性之对立

受事是施事传递行为所指向的信息内容, 通常表现为消息、情况、事件或命题等认知对象。

2.2.1. “告诉₁”的受事

“告诉₁”的受事在句法层面呈现多样性，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其一，受事为体词性短语。如：

(7) 只要父亲回来了，他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告诉父亲，添上油，再加上醋。(毕飞宇《推拿》)

(8) 于是，这两个朋友下山去，把这故事告诉路人。(王小波《沉默的大多数》)

例(7)和例(8)中的“这件事情”“这故事”都是体词性的短语，指具体的人或事。“这/那 + 量词 + 名词”这类指示词短语在汉语里常用来明确话语中的具体对象，让听话人能够快速定位到说话人指的是什么。

其二，受事为谓词性短语或完整小句。如：

(9) 祖母就说：“孙子媳妇儿，拿你那个金表给我看。”木兰从兜儿拿出来，递给祖母。石竹告诉祖母怎么按才能响。(林语堂《京华烟云》)

(10) 红玉告诉母亲：“三姐说我应当吃珍珠粉。”(林语堂《京华烟云》)

例(9)中的“怎么按才能响”是谓词性短语，例(10)中的“三姐说我应当吃珍珠粉”是完整小句。二者虽然在形式上不同于体词性短语，但在“告诉”结构中整体充当被传递的信息内容。赵元任区分过“叙述句”和“指称句”，指出前者重在陈述事件，后者重在指称对象[12]。据此看，例(9)，(10)中的小句在结构内部并非单纯展开叙述，而是被整体对象化为“所告知的内容”，具有一定的指称化倾向。

2.2.2. “告诉₂”的受事

与“告诉₁”不同，“告诉₂”的受事通常表现为完整的句子。例如：

(11) 经验告诉我，结婚必须服从一切社会法则和结合一切世道所主张的习俗。(巴尔扎克《欧也妮·葛朗台》)

(12) 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告诉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不是创造一个美好的世界交给孩子，而是教育孩子、培养孩子，使他们具备创造一个美好世界的能力。(《人民日报》1994年04月01日)

例(11)，例(12)中的受事都是完整的句子，这类受事的特点是表达抽象认知，常带有启示、证明、说明等隐含语义。李临定在分析现代汉语动词时指出，言说类动词的受事若为完整小句，多表示抽象命题或判断[13]。说话人借“经验”“历史”之口说出来，仿佛这些道理不是自己想出来的，而是客观世界本身在发声，从而提升命题的客观性和可信度。

2.3. 与事的认知地位：具体接收者与泛指主体的分野

与事作为信息传递的接收端，通常具有述人的语义特征，指向信息的接受主体。其角色可扩展至具备接收能力的组织或机构，构成信息传递的终端节点。在句法结构中，与事通常作为间接宾语出现。与事的语义地位与信息传递的目的性密切相关，具体的与事对应具体的信息传递，泛指的与事对应抽象的信息传递。

2.3.1. “告诉₁”的与事

“告诉₁”的与事是现实中能够接收并理解信息的对象。如：

(13) 参加竞选的人要首先把各自的主张、目标、政策乃至某些具体规划和数字告诉选民。(史铁生《白色的纸帆》)

(14) 这名意大利人告诉警方，利特维年科交给他一份关于俄女记者被杀的调查材料。(《人民日报》2006年11月29日)

例(13)中的与事是“选民”，例(14)中的与事是“警方”。表面上看，这两个与事都是具体的社会实体，但它们的认知地位其实有细微差别。吕叔湘区分过“有定”和“无定”的指称：有定指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指的是谁，无定则是说话人知道而听话人未必知道[14]。例(13)的“选民”是无定的，竞选人面对的是一个模糊的群体，他不知道具体告诉哪一个人，只知道告诉“选民”这个类别；例(14)的“警方”则是有定的，说话人(意大利人)和听话人(叙述者)都知道指的是哪个具体的机构。

2.3.2. “告诉₂”的与事

与“告诉₁”不同，“告诉₂”的与事一般是抽象认知主体：如：

(15) 化学告诉我们，呼吸在人的身上构成真正的燃烧作用，其燃烧的程度，随不同的人身所吸收燃素的多寡而定。(巴尔扎克《驴皮记》)

(16) 物理教师用牙齿咬咬舌尖，舌尖告诉他：不是梦！他用手摸摸心脏的部位，心脏告诉他：是真的。(莫言《十三步》)

例(15)，例(16)中的与事分别为“我们”“他”。Lyons 指出，第一人称复数“我们”存在一种包容性和排他性的区分[15]，但在“告诉₂”中，“我们”往往超越了具体的指称对象，变成了一种“普遍认知主体”的代称。例(15)的“化学告诉我们”里的“我们”不是指某个具体的实验室团队，而是指任何一个具备理性认知能力的人；例(16)的“舌尖告诉他”里的“他”虽然形式上是个体，但在这个语境中也被泛化为经验自我，代表普遍的人类感知能力。

至此，我们将“告诉₁”和“告诉₂”的差异对比概括如表 1 所示。

Table 1. Syntactic enco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Gaosu₁” and “Gaosu₂”

表 1. “告诉₁”与“告诉₂”在句法编码上的差异对比

类型	施事	受事	与事
告诉 ₁	高生命度： 具体个人或人类组织	事件性： 具体人/事/物	具体接收者： 特定个体或群体
告诉 ₂	低生命度： 非人实体或抽象概念	命题性： 抽象规律或价值判断	泛指主体： 普遍认知者

3. “告诉”传信功能的分化：从个体经验到集体共识的转化

董秀芳提出传信范畴(evidentiality)所关注的即是信息从何而来、如何获得、有无证据、可信度如何等资讯来源的可靠性和真实性[16]。下面我们也从信息来源和可信度分析“告诉₁”和“告诉₂”的差异。

3.1. “告诉”的信息来源

基于 Willett 的证源理论[17]，“告诉”的信息来源分为直接传递型与间接传递型两类。

3.1.1. “告诉₁”的信息来源

“告诉₁”的信源有直接和间接两种类型。

第一，直接信息，源于说话者自身。例如：

(17) 我告诉了她我逃学的事儿。(本哈德·施林克《朗读者》)

例(17)中，逃学是“我”的行为，陈述具有不可让渡的第一人称权威，因为说话人对自身经验拥有排他性访问权。这里“告诉”连接的是两个主体，信息从自我向他者流动，责任主体明确。

第二，间接信息，源于外部或转述。例如：

(18) 副所长杨保京告诉我北京的钱确实是好赚。(《人民日报》1987年08月10日)

例(18)中是转述型信源。信息对叙述者而言是二手所得。副所长的身份带来权威加成，但仍可能受立场与经验范围限制。转述型信源因其涉及他者心智的表征，信息在传递过程中难免经历筛选、变形或情感着色。

3.1.2. “告诉₂”的信息来源

“告诉₂”的信源也有两种。

第一，感官证据信息，源于可直接感知的外部刺激。例如：

(19) 只有急速的雨声告诉我：下着大雨呢！（南华大学新闻网2010年4月16日）

例(19)中“急速的雨声”，是感官直接接收刺激。雨声作为物理事实经由听觉通道被感知，无需他人转述中介，主体凭借自身感官直接获取信息。

第二，间接信息：源于经验或抽象规律。例如：

(20) 前辈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创作自由”不是天赐的，是争取来的。(巴金《随想录》)

例(20)中，“前辈们的经验”属于经由时间积累形成的间接信源。经验经过历史沉淀成为集体财产，说话人援引的是超越个体的权威。这里“告诉”的主语是抽象实体，信息来源已非具体人声。

3.2. “告诉”的可信度基准

Chafe 指出，知识的可信度存在等级差异[18]。可信度反映说话人对信息真实性的判断，直接影响听话人的接受程度。基于信息来源的差异，“告诉₁”与“告诉₂”呈现不同的可信度特征。

3.2.1. “告诉₁”：个体经验与转述链条

“告诉₁”的可信度建立于个体经验。信息源于说话人自身经历或他人转述，主观性较强。说话人直接承担责任，真实性受制于认知局限与转述失真。信息源于自身时，可信度受个体认知制约。例如：

(21) 她告诉丈夫她要叫儿子小夫。(林语堂《京华烟云》)

例(21)中，信源是当事人的自我陈述。“要”表达的是意图而非既成事实。Palmer 指出，意图性情态与认识情态紧密交织：说话人对未来行为的承诺，其可信度取决于承诺者的履约能力与诚信度[19]。例句中，丈夫能否相信“叫儿子小夫”这件事，不在于事实核验，而在于他对妻子承诺可靠性的判断。责任完全落在她身上，可信度也因此绑定于个体信誉。

信息源于转述时，可信度随链条延长而衰减。例如：

(22) 她父亲告诉我“久美子说不想和你见面”。(村上春树《奇鸟行状录》)

例(22)中，“久美子说不想和你见面”，这是典型的转述结构。信息从久美子到她父亲，再从她父亲口中转述给我，信息经过多层传递，客观性与准确性随之弱化。

3.2.2. “告诉₂”：感官证据与抽象规律

“告诉₂”的可信度依托客观证据。信息源于感官经验或抽象规律，可复现、可验证。责任转移至集体共识，个体担责风险弱化。

信息源于感官时，证据直接可感。例如：

(23) 头顶上一个迟疑的脚步声告诉我, 有一个人和我刚才一样, 将脚步停在了那张丰子恺一直睡到去世的棕绷床前。(苏沧桑《丰子恺故居——一钩新月天如水》)

例(23)中, “头顶上一个迟疑的脚步声”作为听觉刺激, 被拟人化为传信主体。脚步声本身不会“说话”, 但它能够向感知者提供关于现场情境的信息。说话人通过声音的位置、节奏和停顿, 判断出有人停在楼上某一处。这里的“告诉”并不表示现实言说行为, 而是表示感官证据对认知主体的提示作用。与“告诉1”依赖具体言说者不同, “告诉2”将信息来源转移到可感知的外部迹象上, 使判断显得不是主观臆测, 而是由现场证据自然推出的结果。

信息源于规律时, 共识赋予权威。例如:

(24) 脑科学的研究告诉我们, 大脑的神经可塑性遵循“用进废退”的规律。(《人民日报》2026年4月20日)

例(24)中, “脑科学的研究”作为抽象化、专业化信源, 被赋予“告诉”功能。该表达并非强调某个具体研究者的个人判断, 而是将命题归因于科学研究本身, 使“大脑的神经可塑性遵循‘用进废退’的规律”这一判断呈现出更强的客观性和可验证性。由此可见, “告诉2”中的非人信源能够把个体责任转移到科学知识、研究成果或共同认可的规律体系之中。

3.3. 传信调节机制: 修饰成分与共现副词

“告诉”的传信功能具有动态特征。陈征认为信息来源的信度等级存在一条特定的基准线, “基本事实 > 视觉型 > 其他感官型 > 推理型 > 转述型”[20]。下面将重点分析“告诉”传信波动的具体表现。

3.3.1. “告诉₁”的传信波动

在语言交际中, “告诉”传递信息的可信度并非固定不变, 其传信强度会随着修饰成分、共现副词的动态组合产生显著变化。张谊生提出, 副词和修饰成分是调节语言表达力度的核心手段[21]。

第一, 修饰成分对传信度的影响。修饰性状语通过限定信息传递的具体方式, 直接影响听者对信息的接受程度。如:

(25) 奥德先生这才从冥思中清醒过来, 一口咽下嘴里的残酒, 飞快地打开订货簿, 伸出舌头舔舔铅笔尖, 然后抬头看着他们, 一脸诚挚地说道: “我必须老实地告诉两位, 你们可能要等上两个星期。”(彼得·梅尔《普罗旺斯的一年》)

(26) 幸好昨天我碰见了, 在另一个村子的道路上, 我问他为什么被辞退, 他于是把故事完整地告诉了我。(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

(25)中“老实地”暗含此前可能存在信息保留或修饰, 当前陈述是对事实的完整披露, 通过自我剖白式的修饰, 言者建构起诚信形象, 使听者更易接受信息, 传信度显著提升。类似地, (26)中“完整地”表示信息无缺漏, 通过消除信息碎片化可能引发的理解偏差, 进一步强化可信度。值得注意的是, 修饰成分的传信效应具有方向性。

另外, 正向修饰词通过信息质量担保强化可信度, 而理论上存在的负向修饰词则会导致传信度衰减。如:

(27) 60年代初, 王茹芝教授和她的丈夫同时接到秘密调令。他们严格遵守“上不告父母, 下不告妻儿”的保密条令, 只含糊地告诉家人: “有任务, 要出差。”然后, 双双悄悄离家, 神秘“失踪”。(《人民日报》1995年11月09日)

(28) 所以半夜她怔忡着还没醒明白时, 就轻声问妈妈: “咪咪回来了吗?” 妈妈一面给她盖着被, 一面含糊地

告诉 她好像听见回来了。但天明时，她摸摸咪咪的草窝，却还是凉冰冰的呢。(萧乾《俘虏》)

例(27)“含糊地”直接暴露信息的不完整性，受话者(家人)因无法获取明确内容而产生疑虑。此类修饰成分通过模糊化处理降低传信强度。例(28)中“含糊”也同样降低了传信度，这和后面的内容咪咪没回来信息一致。

第二，共现成分对传信度的影响。陈颖认为“说话人说话时对命题的真伪做出评判的副词，体现的就是说话人对自己所说话语真实性的判断”[22]，她将这类副词称为“传信副词”，并分为表或然意义、必然意义、实然意义的传信副词。传信副词的不同会造成“告诉”句传信度的波动。

与或然性传信副词共现时，或然性传信副词通过引入不确定性削弱信息力度。如：

(29) 我折回餐桌，告诉雪大概明后天动身。(村上春树《舞！舞！舞！》)

(30) 正说得热闹时，余校长突然噓了一声。过了一会儿，余校长才告诉大家他好像听见狼叫。大家安静下来，侧耳听了一阵，除了狗叫，什么也没听见。(刘醒龙《天行者》)

(29)中“大概”标示时间的不确定性，降低传信度。(30)中“好像”将个人不确定的感知直接转化为信息内容，使传信度降低。

与必然性传信副词共现时，必然性传信副词则通过闭合可能性空间来强化断言力度。如：

(31) “我告诉他们一定不会成功。我央求路易莎放一瓶蒙特拉夕酒，我在战前送给她的，她不听我话。用热水瓶装了一瓶咖啡，此外什么没有带。你能指望什么呢？”(毛姆《刀锋》)

(32) 当我确凿无疑地告诉他小芳绝对愿意嫁给他后，他似乎很想抑制内心涌动的兴奋和激动，却又似乎怎么也抑制不住，啊啊地问我：“这是真的？”“真的。”(麦家《暗算》)

例(31)“一定不会成功”中，“一定”以全称判断排除其他可能，提高传信度。例(32)“绝对”与“确凿无疑”形成双重强化，通过极端量化彻底消除例外可能，使传信度提高。这种超量表达在增强说服力的同时，也因违背常规认知可能引发听者逆反心理，体现了传信策略的语用风险。

与实然性传信副词共现时，实然性传信副词通过细节确证增强传信度。如：

(33) 她告诉他关于她兄弟打算叛逃的确切时间与日期。(米兰·昆德拉《生活在别处》)

(34) 他们心急火燎地向市政厅提出诉讼，要和市长见面，告诉他这个刚被赶出教会的巴鲁克·德·斯宾诺莎的确是个危险分子。(亨德里克·威廉·房龙《宽容》)

例(33)“确切时间与日期”例(34)“的确危险”均通过“确切”“的确”等副词，将信息固化为不可辩驳的事实，增强传信度。

3.3.2. “告诉₂”的传信度调控

在“告诉₂”中，副词共现，可以动态调节传信强度。

第一，增强可信度。如：

(35) 当她说自己被绑在床上三百八十个日夜时，你觉得那是她的幻想，然而你自己的记录告诉我们事实的确如此。(斯蒂格·拉森《直捣蜂窝的女孩》)

(36) 气象局的监测数据告诉我们台风即将登陆。(微博)

例(35)中“记录”作为实体证据，具有可追溯性与物质稳定性，“的确如此”形成双重确认机制。例(36)中“气象局”赋予证据公信力，“监测数据”暗示科学采集过程。

第二，削弱可信度。如：

(37) 但天空依然彤云低垂,告诉人们真正的大雪随时都可能袭来,眼下不过是短暂的间歇。(村上春树《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

(38) 我个人的经历与您不同。我是个生意人,是个实干家,这一经历告诉我事物发展的进程可能会因为一个偶然因素的偶然介入而改变。(西蒙娜·德·波伏娃《名士风流》)

例(37)“随时都可能”消解气象预测的确定性。例(38)“可能”弱化因果关系强度。两例中重复出现的“可能”,让听者觉得这些信息还需要进一步验证。

4. 语用动因：责任归属的修辞重构

Goffman 在参与框架中将“说话者”细分为“传声筒”“编码者”和“责任者”三类[23]。传声筒(Animator),主要负责话语内容的实际传递;编码者(Author),负责构建语言表达形式;责任者(Principal),其通过话语传达价值判断并承担相应责任。基于这一理论框架,下面我们分析“告诉”的话语角色特点。

4.1. “告诉₁”的责任显性化：角色重合与分离

“告诉₁”在实际使用中存在两种话语角色分工模式,角色重合与角色分离。话语角色的分工,本质上是责任归属的策略性选择,Levinson 提出,话语角色决定责任归属,角色分工越明确,责任越清晰[24]。

4.1.1. 角色重合

当说话者为具体的个人时,三个角色完全重合。例如:

(39) 我告诉他们外公身体好多了,大早便出门前往穆斯塔法帕夏那儿了。(奥尔罕·帕慕克《我的名字叫红》)

(40) 她告诉记者,越南消费者越来越喜欢在跨境电商平台购买中国商品,最受越南女性欢迎的是新款的鞋和衣服。(《人民日报》2025年4月13日)

例(39)说话者“我”同时承担传声筒、编码者和责任者三重功能。说话者既是信息的提供者,也是责任的承担者,传递过程直接而透明。例(40)句中“她”既是信息源头,又是信息的编码者,同时承担言论责任。这种直接传递模式通过人称指代明确责任归属。

4.1.2. 角色分离

当施事者为机构主体时,表现为具有言说能力的组织、具有表达权力的机构、团体等社会实体时,话语角色出现分离的情况。如:

(41) 政府告诉我们一切都很好。(库什万特·辛格《日落俱乐部》)

(42) 气象台告诉我们,马上就会有新的暴风。(《人民日报》1958年12月28日)

例(41)中,政府官方渠道作为传声筒实现信息传播,专业团队担任编码者进行内容生产,而政府机构作为责任者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例(42)中,气象台发布平台作为传声筒实现信息传播;气象分析团队担任编码者进行内容生产,气象机构对预报准确性负责。

4.2. “告诉₂”的责任转移：修辞重构与客观化实现

“告诉₂”实现责任转移,依赖修辞重构与客观化策略。通过非人实体承担传声筒、编码者背景化、责任者共识化,个体责任转移至抽象体系,实现客观化效果。

4.2.1. 传声筒的修辞重构

“告诉₂”的传声筒由非人实体承担。物理痕迹或抽象概念被赋予言说功能,实现信息传递。例如:

(43) 这些化石告诉我们, 1.6 亿年前哺乳动物就演化出滑翔功能。(《科普时报》2017 年 9 月 22 日)

例(43)中, “这些化石”是传声筒。化石本身不会发声, 但在句中被赋予传递信息的能力。这种表达方式将研究者对化石材料的观察、鉴定和推论压缩进“化石告诉我们”这一格式之中, 使结论看似直接来自客观材料本身。说话人借助“化石”这一可观察、可检验的物质证据, 将个人解释转化为较具客观性的科学判断。

4.2.2. 编码者的背景化

“告诉₂”的编码者隐入表达背后。叙述者或观察者承担编码功能, 但不显露于话语表层。

(44) 近十年的观测记录告诉我们, 至少有 20 多种鸟成功东迁。(新浪科技 2009 年 3 月 2 日)

例(44)中, “近十年的观测记录”是长期观察与资料积累的结果。表层说话者是“观测记录”, 真正的编码者则是持续记录鸟类分布变化的观察者与研究者群体。句中并没有直接突出具体研究者, 而是让“观测记录”承担传信主体, 由此弱化个人判断色彩, 突出信息来源的连续性、累积性和可验证性。

4.2.3. 责任者的共识化

“告诉₂”的责任归属发生转移。责任不再是具体的个人或机构承担, 而是指向更广泛的共识系统。例如:

(45) 史书的记载告诉我们: 谁也不会被家人和本乡人视为先知。小事上亦复如此。(蒙田《蒙田随笔全集》)

例(45)中, “史书的记载”承担传声筒, 同时带出权威来源。命题被写成可被翻检的既有记录, 责任自然落在史学记述与共同接受的知识传统上, 而非某个具体说话人。

5. “告诉”的历时演变与跨语言对比

5.1. “告诉”的历时演变

汉语史上, “告”“诉”本为具体的言语行为动词, 主语通常限于有生命个体。“告”多用于祭告、禀告、宣告等正式语境, 主语多为君王、使者或其他具有言说资格的主体; “诉”则侧重陈诉、诉冤、申诉等意义, 主语也多为具有表达意愿的人。例如:

(46) 郑人闻有晋师, 使告于楚。(《左传·成公十六年》)

(47) 董祁诉于范献子曰: “不吾敬也。”(《国语·晋语》)

例(46)中, “告”表示郑人向楚传递军情, 仍是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传达; 例(47)中, “诉”的主体为“董祁”, 表示向范献子陈诉不满。可见, 在上古汉语中, “告”“诉”虽已具有传达、申说义, 但其施事通常仍为有生命主体, 尚未形成稳定的非人信源传信功能。由于“告诉”为后起双音词, 早期“告”“诉”用例只能说明相关言说义来源, 不能直接等同于现代双音词“告诉”的用法。

非人主语用法的泛化与近代以来汉语书面语的转型密切相关。王力在讨论汉语历史发展时已注意到, 近代以来汉语在词汇、句法和书面表达方式上发生了显著变化[25]。清末民初以后, 随着报刊传媒兴起、白话文发展以及翻译语言的影响, 汉语书面语中逐渐出现较多以“历史、经验、事实”等非人名词作主语的表达。例如:

(48) 历史告诉我, 汉唐对外主刚, 汉唐虽已过去, 汉人唐人的名称, 至今存在。(《申报》1932 年)

(49) 事实告诉我们, 未来的一年之中, 事业已可进展了。(《申报》1935 年)

(50) 经验告诉了他, 明天只是今天的继续, 明天承继着今天的委屈。(老舍《骆驼祥子》)

例(48)中,“历史”承担总结经验、引出判断的功能;例(49)中,“事实”作为客观依据,增强了命题的可信度;例(50)中,“经验”来自个体生活积累,使人物判断带有经验推导色彩。三例虽来源和语体不同,但共同表明,“告诉”已不再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现实言说,而可表示历史、事实、经验等非人对象对认知主体提供信息。

5.2. 与英语“Tell”类用法的对比

英语中,“tell”同样可以与无灵主语搭配,构成“非人信源 + 传信动词”的表达。例如:

(51) The evidence tells us that there were two robbers.

(52) The signs will tell you what exit to take off the highway.

例(51)中,“the evidence”作为证据性名词承担传信功能;例(52)中,“the signs”则以标志、迹象的形式向人提供信息。这类表达与汉语“事实告诉我们”“历史告诉我们”“经验告诉我们”具有平行性。二者都不是说“事实、历史、经验、证据、迹象”真的具有言说能力,而是把证据所显示的结论理解为一种“告知”。

从认知视角看,英汉两种语言都借助拟人化机制,把非人信源处理为能够“发声”的主体。Lakoff & Johnson 指出,人们常借助具体的人类行为理解抽象概念[4],这一机制在“tell”/“告诉”的非人主语用法中都有体现。不同的是,英语中无生命主语与“tell”“show”“teach”等动词搭配较为自然,属于较常规的书面表达;汉语“告诉₂”虽然也较常见,但往往带有更明显的拟人化色彩和正式语体特征。因此,二者共享“让证据发声”的认知机制,但在句法常规化程度和文体分布上存在差异。

6. 结语

本文从传信范畴与话语责任角度考察现代汉语动词“告诉”的功能分化。研究发现,“告诉₁”主要以人类施事传递具体事件信息,责任归属于具体言说者;“告诉₂”则以数据、历史、经验、记录等非人信源承担施事角色,将抽象判断呈现为客观依据的自然推出,从而实现传信度提升与责任转移。近现代书面语材料和英语“tell”类用法的对比进一步说明,非人主语“告诉”并非孤立的修辞现象,而是言说动词在客观化表达中的功能扩展,体现了语言使用中通过句法配置调节信息可信度和话语责任的普遍倾向。

参考文献

- [1] 刘丹青. 汉语里的一个内容宾语标句词——从“说道”的“道”说起[C]//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语文》编辑部. 庆祝《中国语文》创刊 50 周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110-119.
- [2] Chappell, H. (2008) Variation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mplementizers from Verba Dicendi in Sinitic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12, 45-98. <https://doi.org/10.1515/LITY.2008.032>
- [3] 喻薇, 姚双云. 言说动词“说”的语法化考察[J].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8(2): 7-16.
- [4] Lakoff, G. and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5] Jespersen, 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George Allen & Unwin.
- [6] 连淑能. 英汉对比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 [7] 陈秀秀, 丁年青. 英语无灵主语句对医学翻译的启示[J]. 现代语言学, 2018, 6(2): 259-264.
- [8] 陈昌来.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 [9] Comrie, B. (1981)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Syntax and Morphology*. Blackwell.
- [10] 陈平.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J]. 中国语文, 1994(3): 161-168.
- [11] 马洪海. 施事类型初探[J]. 汉语学习, 1999(4): 21-24.

- [12] 赵元任. 中国话的文法[M]. 丁邦新, 译. 1980.
- [13]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14]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82.
- [15]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6] 董秀芳.“X 说”的词汇化[J]. 语言科学, 2003(2): 46-57.
- [17] Willett, T. (1988) A Cross-Linguistic Survey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Evidentiality. *Studies in Language*, **12**, 51-97. <https://doi.org/10.1075/sl.12.1.04wil>
- [18] Chafe, W. (1986) Evidentiality in English Conversation and Academic Writing. In: Chafe, W. and Nichols, J.,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Coding of Epistemology*, Ablex, 261-272.
- [19] Palmer, F.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 陈征. 基于言据性的语篇可信性语用分析[J]. 当代外语研究, 2014(4): 23-28+76.
- [21] 张谊生.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 [22] 陈颖. 现代汉语传信范畴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23] Goffman, E. (1981) *Forms of Talk*.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24] Levinson, S.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5] 王力. 汉语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